哈尔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组织开展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文化（体）广电和旅游局，亚布力管委会，马迭尔文旅投资集团：

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要求，现开展2025年度第三批次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兑现申报工作，就有关文旅领域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符合《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黑文旅规〔202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申报条件的区、县（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单位、事业单位、冰雪经济相关企业及有关申报主体。申报主体项目未曾申请享受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应资金补贴，前期已享受过资金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材料

按照《实施细则》中所需材料提交，一式叁份，具体包括：

1.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政策申报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申报承诺书；

4.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政策申报汇总表;

5.新购设备项目申请书（如有）;

6.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

7.申报奖补资金法人或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8.征信报告;

9.申报奖励条款所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详见《实施细则》各申报项目条款中所需材料）。

申报主体将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同时将相应文件加盖公章按顺序标号制作成PDF扫描件并刻录成光盘。将涉及机构代码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由市文广旅游局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后退回，3份申报材料（含证件复印件）及光盘报所申报的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报流程

（一）属地申报受理

申报主体应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3日，向项目所在区、县（市）文旅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申报材料，市直单位可以直接报市文广旅游局。

（二）初审评审

1.初审主体：各区、县（市）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属地申报工作，重点核查申报主体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资质条件、材料完整性及项目合规性。

2.评审机制：

（1）常规审查：通过资料核验、现场勘查、专题会议等方式开展基础性审查，并对审核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专业评估：对重大项目或技术性较强项目，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组织专家评审组开展专业评估，并对审核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综合评议：建立“材料初审+实地核查+集体决策”的三级审核体系，在《黑龙江省冰雪经济奖补政策申报表》出具评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初审结果报送程序

1.材料编制。通过评审的项目按优先级排序，形成包含项目概况、评审意见、推荐建议等要素的申报文件。

2.上报要求。加盖文旅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后，商所在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同意，通过安可系统与纸质件（含光盘）邮寄双渠道报送至市文广旅游局，确保电子版与纸质件内容完全一致。

四、申报截止时间

请各区、县（市）按照黑政办规〔2025〕3号、黑文旅规〔2025〕3号和本通知有关要求，完成初审和推荐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最晚于2026年11月4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件报送到市文广旅游局。本次时间节点内，各区、县（市）逾期未能报送的不予受理。

五、申报要求

（一）按照本次通知要求，做好此次奖补申报的宣传、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各类申报主体知晓，鼓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报尽报。

（二）各区、县（市）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黑政办规〔2025〕3 号、黑文旅规〔2025〕3 号和本通知有关要求，核实确认申报单位资格条件，近两年内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的申报主体，以及前期同一项目已经申请过各省级单位奖补资金的，不得再次纳入申报范围。

（三）各区、县（市）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实施细则相关奖励政策要求，指导申报单位准备申报材料，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申报资料不全、不准确的不再给予退回重新申报。对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参与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市文广旅游局产业处，巴古莉·阿扎提

联系电话：84671567，18690609577

附件:《黑龙江省支持冰雪经济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黑文旅规〔2025〕3号）

哈尔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年10月28日